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下属单位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（3年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下属单位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（3年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7.2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刘申元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8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



刘申元